



七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

(如有, 请按要求提供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连云港市西苑中学 (单位名称) 的 西苑中学消防设施改造及基建维修工程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西苑中学消防设施改造及基建维修工程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江苏道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0 人, 营业收入为 53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江苏道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8 月 26 日

填报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, 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, 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